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股东方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核实、审查后建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贵祥、陈宽义、徐国飞、孙学军、郭振隆、姚兆年；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百哲、林雷、李郁祥。该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审阅了被提名者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聘任程序合法：公司在聘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确定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详见 2018-064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贵祥，男，1971年2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电子基板厂第一副厂长、厂长，家电产业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电子制造产业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宽义，男，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营九二四厂电子设备研究所副所长，南京新联电子装备工程公司副总经理，国营九二四厂军工部副部长，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徐国飞，男，196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通信装备常务副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军通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孙学军，男，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媒体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液晶实装事业部副事业部长，江苏昊泰气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液晶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该候选人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郭振隆，男，1962年11月出生，国立交通大学光电工程研究所博士，从事液晶光电特性研究。曾任奇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技术及产品开发）、生产制造主管（建厂及制造运营）、营销业务主管（大中小各类面板营销业务）、总经理特别助理，冠捷科技集团资材处副总裁；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姚兆年，男，1967年12月出生，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南京港口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主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跃进汽车集团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该候选人在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张百哲，男，1943年5月出生，学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清华大学、北京清华液晶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清华液晶材料公司副总经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清溢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东方（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清大天达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彩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林雷，男，196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职江南水泥厂，南京市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副主任会计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候选人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李郁祥，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南京市浦口区人民

检察院检察官，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财务执行主任，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南京市玄武区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代表证号18029），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

该候选人未有在股东方任职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有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查，未有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